

# 江西农业大学

## 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文件

赣农大评发〔2019〕3号

### 关于推进与规范我校院级督导专家选聘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了健全与完善校、院两级督导制度，提升教学质量，进一步贯彻实施《江西农业大学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》（赣农大发【2019】38号），《江西农业大学教学督导组工作条例》（修订）（赣农大【2019】40号），经研究，决定推进和规范各教学单位选聘院级督导专家工作，具体如下：

#### 一、人员要求

- 1、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，较为丰富的教学和一定的教学管理经验，且教学效果良好；
- 2、具有较强的责任心，能客观公正地开展院级教学督导工作。

#### 二、主要工作

- 1、按照《江西农业大学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》（赣农大发【2019】38号）的要求，开展院级督导评价工作；
- 2、参照《江西农业大学督导组工作条例》（修订）（赣农大【2019】40号）的有关要求，开展与督导相关的其他院级督导工作。

#### 三、报送要求与相关事宜

- 1、各教学单位综合考虑学院专业数量，教师数量，在全院推荐的基础上，选聘3-5名院级督导专家；

2、拟选聘的院级专家认真填写《江西农业大学院级督导专家登记表》，各教学单位认真审核并确定，报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教学督导组备案；

3、院级督导专家每届任期5年，由教学单位颁发聘任证书；

登记表务必于2019年6月25日前以书面形式报送到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教学督导组备案，联系人：周明艳，电话：83828309；电子文档同步通过OA发送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江西农业大学院级督导专家登记表



附件：

### 江西农业大学院级督导专家登记表

姓名		性别		1 寸照片
职称		从事专业		
QQ 号		手机号		

教学单位（签字、盖章）